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有關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新疆研究所(作為出租人)就房屋租賃訂立了租賃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租賃上述房屋作辦公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權益，且新疆研究所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疆有色及新疆研究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

考慮到本公司與新疆研究所就該房屋訂立五個月的短期租賃協議(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其本身於關鍵時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新疆研究所(作為出租人)就房屋租賃訂立租賃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租賃上述房屋作辦公用途。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1) 新疆研究所，作出出租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房屋

位於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為2,796.28平方米的房屋，由本公司作辦公用途。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代價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根據租賃協議，於整個租賃期內向新疆研究所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770,000元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其由雙方經參考(i)房屋總建築面積；及(ii)鄰近及類似規模房屋的可作比較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每年合計約為人民幣1,260,000元，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須分別按年及按季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於租賃協議簽署後次年1月份(即2022年1月份)支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在每年年度末進行支付。物業管理費每季度末進行支付。

房屋資料

總建築面積為2,796.28平方米的房屋位於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用作辦公用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並考慮到本公司與新疆研究院就該房屋訂立的五個月短期租賃協議(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該房屋將由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880,000元，按租賃付款的現行價值計量，並於2021年8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以及根據先前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準備作出調整。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租賃作辦公用途的原場地為一所於商住合併社區內建築面積1,175.72平方米的辦公地點，而該房屋為一商業區內建築面積2,796.28平方米的辦公地點，僅作辦公用途。該房屋除為職工提供通勤便捷及更好公司形象外，亦能提供更多辦公面積，以容納本公司不斷增長的員工人數。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正合理，且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採礦、選礦、冶煉及精煉，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如黃金、白銀、鉑及鈾等貴金屬。

新疆研究所主要從事稀有稀土金屬、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產品的研制、生產、產銷、售托代加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房屋及場地租賃及物業服務。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批准

由於張國華先生為新疆有色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負責新疆有色任何契約、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之簽名；郭全先生為新疆有色的副總經理；于文江先生及齊新會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黨委書記及黨委副書記。本公司的黨委書記及副書記均由新疆有色直接任命，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權益，且新疆研究所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疆有色及新疆研究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

考慮到本公司與新疆研究院就該房屋訂立五個月的短期租賃協議(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其本身於關鍵時間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新疆研究所(作為出租人)於2021年10月29日就房屋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房屋」	指	座落於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有色金屬高科技產業化基地科技研發樓第五、第六層(整層)的場地及現有的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之涵義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疆研究所」	指	新疆有色金屬研究所，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有色全資附屬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